**S317永孟线朝阳沟特大桥桥梁健康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317永孟线朝阳沟特大桥桥梁健康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的系统技术方案已由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豫交发干线〔2021〕599号（批准文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部、省补助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郑州市登封境内。

2.2项目概况：S317永孟线朝阳沟特大桥于2015年建成通车，本次招标内容为其运营期的健康监测，监测期3年。桥梁中心点桩号为K56+396.445，起终点桩号为K56+119.695～K56+604.495，大桥位于郑州至登封快速通道改建工程朝阳沟水库北侧，桥位区位于水库库区北侧水域较窄地带，横跨朝阳沟水库。桥梁采用58+118+188+108=472m跨波形钢腹板PC箱梁部分斜拉桥，结构体系采用连续-刚构形式，桥梁全宽35.0m，平面位于半径3900m圆曲线内。大桥设计荷载1.3×公路-Ⅰ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桥梁采用单幅设计，桥面总宽度35.0米，桥面由3.0m（人行道）+1.5m（护索区）+12.5m（行车道）+1.0m（护栏）+12.5m（行车道）+1.5m（护索区）+3.0m（人行道）组成，桥面设计纵坡1.8％，设计洪水频率1/300年，环境类别Ⅰ类（水中承台、桥面铺装、护栏为Ⅱ类），桥梁抗震设防烈度6度。

2.3监测系统软硬件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

2.4健康监测服务期：自监测系统软硬件建设完成，正常投入使用之日起3年。

2.5招标范围：S317永孟线朝阳沟水库特大桥运营期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监测系统包括各类软硬件。其中硬件包括光栅光纤应变计、动力水准仪、GNSS位移计、光纤光栅位移传感器、温湿度计、磁通量传感器、光纤光栅加速度传感器、三向超声风速仪、动态称重传感器、快球型交通监控摄像头等设备；软件包括信号采集与通信系统、数据处理与报警系统、结构状况评估系统、用户界面系统等。

根据有限元分析模型计算结果及桥梁历年定检结果分析，共设127个监测点，监测系统建设完毕后，健康监测服务期内监测内容包括：桥梁的（1）结构应力（2）结构温度（3）拉索索力（4）主梁线形（5）主塔变位（6）梁端位移（7）结构振动（8）环境温湿度（9）车辆荷载（10）地震荷载（11）风速风向等（12）交通状况等内容。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主要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地点 | 主要内容 |
| / | 郑州市登封境内S317永孟线朝阳沟水库特大桥 | 见招标公告“2.5招标范围” |

2.7是否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

2.8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2.9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资质；

（2）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3）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3.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10年内（201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至少具备1个公路特大桥（主跨大于150米桥梁或桥长大于1000米主线桥梁或桥长大于1000米匝道桥梁）健康监测（健康监测指包含监测系统软、硬件建设和1年以上监测服务期的项目）业绩；或至少具备2个公路特大桥（同上）设计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中无以上关键技术指标的，需提供成果文件、业主证明或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1个合同中包含多个公路特大桥的，算作1个业绩）。

3.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1项公路特大桥（同上）的桥梁健康监测（健康监测指包含监测系统软、硬件建设和1年以上监测服务期的项目）业绩，并在其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或具备1项公路特大桥梁（同上）的设计业绩，并在其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桥梁专项负责人职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内无负责人信息或无关键技术指标的，需提供成果文件、业主证明或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4信用要求：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3.5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2年2月09日至2022年2月14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1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5.6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西路28号

联 系 人：崔先生

电 话：0371-68995181

邮 箱：/

传 真：0371-68995181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楼

联 系 人：樊越超

电 话：15093105850 0371-55563050

网 址：<https://www.rkgcgl.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郑州市工人南路165号

电 话：0371-67178870

传 真：0371-67178870

邮 箱：zzjtwghc@126.com

2022年2月8日